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7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截至目前，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884,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

2、泽润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其他承诺如下：

泽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泽润投资作为本公司董事吴章华（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离任）的关联方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作为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泽润投资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近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泽润投资承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 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日，泽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泽润投资股份变动情况：

泽润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 1,028,000 股，老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6,472,000 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649,600 股。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5（002）号），根据泽润投资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泽润投资持有的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912,400 股。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03）号），泽润投资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即 2,912,400 股。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37,200 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泽润投资持有

公司股份 17,474,400 股。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6（019）号），根据泽润投资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泽润投资持有的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68,600 股。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20）号），泽润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先后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增持 0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409,961 股。本次增持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884,36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4,778,561 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2016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 6 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78,561 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 409,961 股需按照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后方可减持），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6、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 4,778,561 股完成减持后，泽润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13,105,800 股，持股比例为 7.45%，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泽润投资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泽润投资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泽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泽润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此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完后，泽润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 备查文件

泽润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